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訴字第1254號

33 原 告 李淑娟

01

- 04 訴訟代理人 陳學驊律師
- 05 被 告 蒲陽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鄒文欽
- 08
- 09 被 告 薛宏騏(原名:薛宏昌)
- 11 薛麗華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林伯修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7 主 文
- 18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- 19 理 由
- 一、按訴訟,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 20 所或住所不明者,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,視為其住所;無 21 居所或居所不明者,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,視為其住 22 所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,由其 23 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,民事訴訟法第1條 24 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共同訴訟之 25 被告數人,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,各該住所地之 26 法院俱有管轄權,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又訴訟 27 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 28 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 29 明定。

1

01 二、經查: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被告蒲陽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蒲陽公司)設於桃園市中壢區、被告薛宏騏住於桃園市八德區,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(本院限閱卷第4、12頁、本院卷第84頁)。
- (二)被告薛麗華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6樓,其於 民國91年間遷出國外,且於89年3月間出境後迄今均無入 境紀錄,有其個人戶籍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附 卷可按(本院限閱卷第22、28頁),故其在我國並無住、 居所,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,應以其最後住所, 即新北市鶯歌區上址為住所。
- (三)再者,原告於起訴狀所列被告林伯修之地址雖為「臺北市 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5樓」,然該址僅為林伯修於 民國99年間之聯絡地址(本院卷第34頁),且林伯修之戶 籍於108年4月30日遷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(本院限閱 卷第32頁),參以戶政事務所係辦理戶政事務之行政機 關,顯非供人久住或暫居之處所,足認被告林伯修之住、 居所均屬不明。又按全戶遷離戶籍地,未於法定期間申請 遷徙登記,無法催告,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 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,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 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,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堪 認林伯修原設籍於新北市三重區,後因有上開戶籍法規定 事由,其戶籍方遷入新北○○○○○○,是其最後住 所亦應在新北市三重區。
- (四)依上說明,本件被告之住居所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均非 於本院轄區內,復查無其他本院有管轄權之因素,是本院 無管轄權,應由臺灣桃園、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請 求清償借款,借款契約之主債務人為蒲陽公司(即更名前 之仲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,本院卷第14、84頁),原 告對其餘被告則係基於連帶保證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而為請 求(本院卷第16、18頁),應認以蒲陽公司主事務所所在

- 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為宜,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01 送該管轄法院。 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中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彦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 08 日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張淑敏